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5-24-0079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被判刑人：**陳俊傑、周曉婷、陳穎彤、吳海琪、蘆國強、卜忠保、 張北炯、梁淑超、陳橋勝、任仕修**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本案扣押物之物主：

蘆國強(LU GUOQIANG)，男，1972年5月28日出生於中國，持編號為CA868XXXX之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、編號2516XXXX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及編號360102197XXXXXXXXX之中國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知悉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岭南路8號正邦岭秀城6棟2716室、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翠前北路37號翠園居1單元302及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榕門路553號2棟1單元702室。

有關以下扣押物：

<1> 1部HUAWEI 手提電話（型號無法核實）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

法官

劉翠山

＊＊＊

助理書記員

莊靖